



開工百寶袋 "Work Smart" Manual



AFRO 2770 1002



9669 8108



青島熱線 / AFRO - Hotline : 27701002

青島
Action for
REACH OUT





你好！我是智能機械人AFRO，
編號27701002。

只要你打開我體內的檔案，就可以得到「說明書」。

「說明書」是一份高度機密的檔案，只要你在娛樂場所工作，
就可以得到，所有有助你睇工的秘密武器，都在我這裡。

妳，準備好嗎？





美麗宣傳

1. 拍照時只拍自己身體的部份，面部盡可能只出現少部份，或戴上面罩/紗，製造若隱若現效果，增添神秘感。
2. 如果身體有特別的特徵，例如墨、紋身、疤痕、胎記等，要盡量隱藏，避免被認出。
3. 假髮有助修飾面型，有V面效果。
4. 點粒銷魂墨、為食墨，更性感。
5. 眼鏡有助可愛感。

網上宣傳：

1. 如果在網上賣廣告，最終都會打格遮樣的話，就在拍照時帶上太陽眼鏡及口罩，避免打格前的相片流出作其他用途。
2. 客人始終是客人，切勿傳送妳的照片給客人留念。
3. 放在手機應用程式的頭像，盡量將解像度降低，不要上載普通生活照，避免被人下載後發放到網上。
4. 盡量將開工電話及私人電話分開，以免電話被入侵，令資料公開。
5. 如在公眾地方、或在公眾可見的公共網上平台，展示有關賣淫的宣傳（例如在網上論壇/討論區內展示服務內容、價錢等資料），有機會干犯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

雖然開工是要靠樣搵食，但切記「防人之心不可無」！





錢 錢 錢

1. 買東西前考慮一下，是妳需要的還是妳想要的。
2. 分配好日常必須開支（例如租金、水電費、交通費等），餘下的按自己能力存起來，積穀防饑。
3. 辛苦錢，不要賭。



如果你以拆賬形式工作而領取報酬：

1. 盡量不要把每日收入交給場所負責人，避免負責人「走數」。
2. 錢銀無記認，若要把錢交給場所負責人，最好當面以紙筆紀錄及簽名，保障雙方，以免勘數。

如果你需要江湖救急：

朋友間私底下的借款，很多時候都只是口頭上的協議，但到最後，往往不是未能追回全數款項，就是出現借款人完全不認賬的情況，金錢追不回，雙方關係亦不復以往。到底怎樣做才可以避免出現這個情況呢？其中一個方法是訂立借據。

訂立借據的好處是白紙黑字，可以清楚列明中間細節。借據沒有一定的格式，但為了令借據更有效力，有幾項資料是必須的。

可以參考以下樣本：

樣本

我_____（姓名），身份證號碼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借款日期），向_____（姓名），身份證號碼_____，借港幣_____元，以（現金/支票）方式收受，定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還款日期）歸還該筆借款。（若有利息，請寫明並加計以年利率_____%計算之利息之類的資料）

_____（借款人簽名）_____（貸款人簽名）

_____（見證人簽名）_____身份證號碼_____日期_____



另外，最好有見證人當場見證借據的填寫，並在借據上即時簽署作證，增加對雙方的保障。見證人可以是任何你信任的人，一旦事件最後要交由法庭處理，見證人便可能是案件的其中一個關鍵。

雖然，在法律上，一筆借款到最後能否成立和貸款人能否追討金錢，需要很多方面的理據，但訂立借據不失為對借款人的一個保障。



招 租 陷 阱

大多數姊妹向業主租房時，都不會訂明合約，多數只憑互信，以口頭承諾作「協議」，但有時卻忽略了租務的細節。

我們建議姊妹們在租房時需要與業主清楚訂明：

1. 租金金額
2. 租期
3. 租期過後按金退回的條件
4. 水電費的計算及支付方法
5. 如包電器，裝修的套房，損毀或維修由誰負責等



業主及姊妹訂明一切後，必須遵守協議，因為口頭協議同樣受到法律保障，為保障相方利益，可選擇錄音。

有些姊妹每個月有數天不方便的日子，會選擇休息，但又不想空置單位，白白浪費租金，所以會租給姊妹做替工，有些姊妹甚至會張貼街招，招攬租客。然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45條「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將單位轉租予或借出給姊妹從事性工作，即使沒有收受金錢，亦屬違法。在此提醒姊妹們要多加注意，切勿公然張貼一樓一招租廣告！

另外，萬一房間內有違法行為（例如：容許客人在房內吸毒等），業主或租客都有機會為房間內發生的違法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巡查

有警察到姊妹工作的地方進行巡查時，除了查核身份證外，還要求姊妹透露個人住宅地址，而未有透露原因。青島在2014年年中與防止罪案科會晤時，就此問題向警方查詢。

警方表示，如不牽涉罪案調查，而只是一般場所巡查，性工作者都不需要向警方透露自己的住址。因此，如有同類情況出現時，姊妹可以先禮貌地拒絕警員的要求。若對方堅持要求性工作者透露住址，可以要求對方提供理由，或即時致電相關警區查詢及求助。



搜身

在街頭工作的姊妹曾遇到便衣警員在街頭截查身份證時，拿取姊妹的手提電話，並查閱及查問姊妹的來電紀錄，甚至打給來電人士，令姊妹感到私隱被侵犯。

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54條，警員如有合理懷疑，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或於任何船隻或交通工具上，不論日夜任何時間，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都有權截停該人一段合理時間，查閱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警員有合理懷疑，亦有權搜查該人的隨身物品，包括：手提電話。

然而，警員截查必須有合理理據，並須顧及市民的尊嚴和私隱！

如姊妹在街上遇到警員截查時，請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1. 外出時帶備身份證或有效旅行證件。
2. 必須保持合作態度，保持冷靜，避免不必要的武力反抗，不要突然有動作及太接近警員。
3. 有權要求警員清楚出示委任證及致電所屬警署查核警員身份，但不要伸手接觸警員的證件。
4. 有權不回答警員問題，但應該提供準確身份資料如姓名、住址。
5. 如警員作出拘捕，一定要問清楚干犯哪條罪行。
6. 只能由同性警員進行搜身，如果沒有女警在場，可要求到就近警署，由常值女警進行搜身。





生不入官門？

姊妹們在工作或生活中都可能會遇上一些不同情況，需要報警求助，但表示遇事時想報警卻又不想向警方透露個人資料。

然而，不論所為何事，報警落案都需要提供真實姓名、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住址（或通訊地址）等資料，以協助警方調查事件。警方可能會邀請報案人到警署進一步協助調查，例如錄取口供、認人等，報案人亦可能需要出庭作證。如未能提供個人資料，警方只能列作市民提供罪案資訊處理，不會作出獨立調查或檢控。

警員有責任將市民提供的個人資料保密，青島鼓勵姊妹們遇事時報警求助，盡市民責任，舉報不法之徒，以免其他人再次受害。



抵 押

有姊妹曾遇到此情況，當完成服務後，向客人收取之前協議好的價錢，客人身上不夠錢，稱可否到附近的提款機提款，姊妹怕客人一去不返，稱會報警處理，但客人怕事情鬧大，因此，客人留下身分證或手提電話作抵押，然後離開。

從以上事件看見，好像沒有出現什麼問題，但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7A 節(1A)款，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保管或管有他人身分證或根據本條例發出而屬於他人的其他文件，即屬犯罪。就算客人自願以身分證或其他物件作抵押，姊妹除了有機會犯法外，萬一客人反過來稱是被偷竊，沒有第三者在場，亦會蒙上不白之冤。如果不幸遇到服務後不付錢的客人，不論什麼原因，他們都是犯了違反協議的罪行，緊記不要觸碰他們的物件，以免留下指紋，最好還是報警求助。





午夜騷鈴

電話是姊妹與客人的溝通橋樑，但有時會受到不明人士電話滋擾，滋擾者通常於深夜時份來電，又或者在姊妹開工時不停致電騷擾，有時候會粗言辱罵姊妹，有時候會默不作聲。滋擾者來電號碼每次不同，多以儲值電話卡（即太空卡，不需登記個人資料的電話卡）作惡。

電話號碼給予客人或街上認識、有意購買服務的人，是一種招攬生意的有效方法，但姊妹們亦要緊記保障個人私隱，免被滋擾。

- 1) 姊妹最好使用兩個不同號碼的電話，一個為聯絡親友之用，另一號碼則用作與客人聯絡，在非開工時間可以關機，以免私人生活受到不必要的騷擾。
- 2) 若對向你索取電話的客人或路人有懷疑，你可以先向他索取聯絡方法，無需即時將自己的聯絡方法給予他人，避免受到不必要的電話騷擾。



相關法例：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20條「與電話、訊息或電報有關的罪行」，任何人有以下行為，可處罰款\$1000及監禁2個月：

- (a) 使用電報、電話、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傳送任何極為令人厭惡的訊息，或任何不雅、淫褻或威脅性質的訊息；或
- (b) 使用上述方法傳送任何其明知是虛假的訊息，旨在對他人造成煩擾或不便，或旨在令他人產生不必要的憂慮；或
- (c) 無合理因由及旨在達致任何上述目的而不斷打電話。

如收到上述所描述的訊息，緊記保存相關訊息及截圖，留下證據作報案調查或呈上法庭之用。



打人？被打？

「我是被打的那個，不是我打人呀！」

「是她先打我的！」

「為甚麼我會被控告呀？我沒有打人，我只是自衛還手！」

不知道姊妹們有沒有在公眾地方發生過上述情況，不論是打人或被打，最後都會控告兩人公眾打鬥罪。根據香港法例245章第25條，任何人在公眾地方參與非法打鬥，即屬犯罪。



公眾打鬥罪，關鍵不在於誰先動手，基於甚麼人或事起紛爭，又或誰的傷勢較重。

只要你在公眾地方，包括電梯大堂、走廊、後樓梯或公共交通工具等，主動襲擊或在反抗時作出自衛性的攻擊動作，如推撞對方等，都會被視為於公眾地方打鬥，影響公共秩序，有可能被作出檢控。

被檢控後，如案情輕微及屬初犯，律政署有機會酌情處理，向被告作「不提證供起訴」的簽保守行為建議。這並不是一個正式刑事定罪，只要當事人向法庭承諾在指定的年期內不再犯事，便不會留下刑事案底。但這個處理方法不一定是理所當然的。

我們奉勸姊妹，遇到紛爭時，可先深呼吸，盡量保持冷靜。如對方主動襲擊，立即逃離現場並向附近的人尋求協助和報警求助，儘管出於自衛，切勿作出報復反擊動作，以免倒頭來自己吃虧！



「案底」？

甚麼是「案底」？犯法後上法庭後只被判緩刑、罰款、社會服務令？不用坐牢，即等於沒有案底？

其實，「案底」是指一個人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後的紀錄，除非當事人上訴成功，推翻判決，否則這些留於警方或法庭的「案底」便不能被刪除。

至於緩刑、罰款、社會服務令，其實都是被定罪後判刑的一種。換言之，即使被定罪後獲判緩刑或罰款，「案底」仍然存在。

不過，根據《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297章）第2條，如罪犯屬初犯，之前沒有其他案底，而被判處不超過3個月的監禁或罰款不超過10,000元，只要在三年內不再犯案，那麼他的案底便可被視為「已喪失時效」，也就是等同沒有被定罪一樣，他可以對外自稱沒有犯罪紀錄。



但要留意的是，如果當事人因為前往另一國家旅遊或居住，或申請領養小孩而向警方申請「良民證」（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警方依然會在文件上列出有關案底，但會註明這案底在香港法律下已喪失時效。假若他想成為律師、大律師、會計師、各類法定持牌人（如酒牌持有人）、保險從業員、銀行高層、公職人員（包括司法、警務、懲教、感化、海關、入境、消防、廉政、金管局、保監以及總薪級為二十七點以上的公務員等），《罪犯自新條例》的適用性都受到限制。